

论建立耕地保护的 土地管理新机制

周杨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滦区分局

[摘要]耕地数量的减少逐渐成为影响经济发展的关键性因素，所以，必须要高度重视对耕地的保护。作为政府部门与领导人员，应提高重视程度，积极地采取有效的解决措施。如果情况特殊，应选择使用强硬式政策手段，为耕地保护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但需要注意的是，我国耕地保护制度始终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应及时采取完善与改进的措施。本文就此展开了论述，以供参阅。

[关键词]耕地保护；土地管理；新机制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9.1428

引言

粮食生产与安全为国家的社会生产生活的物质基础提供了有效保障，而用于粮食生产的农村耕地现状却不乐观。就耕地现状而言，其中存在着一些本应用于粮食生产的土地被肆意征用，农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用于粮食生产的耕地大量流失，对我国的粮食安全造成严重威胁。面对这样的现实问题，耕地保护有其迫切性，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十分关注对此现状的动态，并尽快出台严格的耕地保护的相关管理与监督等规章制度，切实维护农村人民的合法利益，以此保护我国的粮食安全，为我国社会生产生活奠定物质基础，促进我国经济社会的良好发展。

1 土地变更调查及土地统计制度

土地变更调查已经连续开展十多年了，土地变更调查为国土资源管理提供了重要的基础资料，为土地参与宏观调控提供了基础保障，也为政府科学决策、规划计划的制定提供了支持。然而，土地变更调查数据的真实性和严肃性越来越受到质疑，如何及时准确掌握数据也成为当前土地变更调查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其原因仍然在于其工作机制完全基于普查数据的“泛”字上，没有找准变更调查的“变根”所在，对城市（镇）规划管理区的家底不清和变数不准。以城市（镇）规划管理区为重心的日常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后，可以有效解决上述问题，但土地统计制度需做相应调整。笔者认为，应改变现行的变更调查数据全部由县级逐级上报方式，将数据来源改为两大口径，以农业结构调整、灾害毁坏和开发复垦为主的农村土地变化情况仍然由县级上报，而以建设占用耕地为主的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则直接从城市（镇）规划管理区日常监管工作中获得。有两大手段保证日常监管工作中获得土地利用情况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一是建设用地审批制度，基础资料现势性与审批结果挂钩，这一点将在下节论述；二是购买城市（镇）规划管理区高分别率卫星遥感数据，建立客观的数据变更渠道。

2 规范耕地使用流程，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在耕地的使用过程中，不允许出现图省事而越过必要流程的现象，应严格按照考核、审批、评估、建设、监督的一系列正规合理的流程。同时，要特别避免那么因为个人利益需要而滥用关系进行耕地使用或帮助他人使用的行为。由于地方上报审批地图，但是信息却是不对称的，上一级对此并不是很了解，如果有人想要利用其达成自己的目的是特别容易的，与此同时还不能实际的反映地的使用情况。因此，首先要以已经建立的国土资源规划管理区的调查资料为底图，深化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完成所有权确权登记权属调查和外业测量，建成覆盖城乡的地籍管理一体化平台，做好年度变更调查、地理国情普查数据工作。建立一个土地出让评估机构库是十分必要的。评估小组的成立一定要做到公正公开，常采用抽签的方式确立评估小组的方式。对宗地进行评估时与评估机构人员一起进行现场勘察，并整理相关材料，通过与评估机构的沟通和协商完成评估。根据我国市场的不断变化，对耕地的分配做合理的调整。根据土地

的大小、级别进行基准地价的级别和价格进行调整，做到真实反映当时土地市场行情。同时，因为社会的变化莫测，还要时常关注地价实施动态，得到最新资讯以便于最快速度调控土地市场。

3 建立健全土地管理制度

(1) 要建立城镇长期规划，实施土地分级管理。为了避免不按规定使用土地征用权，应根据城镇的长远发展、地质地貌、城区建设、环境保护、农业结构进行长期规划，实行土地的统一管理。同时还应组织林业、城乡规划建设、环保、农业等职能部门协调配合，从生态环境建设、城乡绿化、森林工程建设、退耕还林、土地承包经营等方面对耕地保护进行统筹规划，使各部门明确分工，认真履行管理职责，严格控制征地规模，优化土地的合理规划，严格控制耕地质量和数量。(2) 利用高科技与现代化技术，建立以高分辨率卫星或航测正射影像为底图的资料库，收集土地利用现状、土地规划等相关信息；同时还要对我国的土地情况进行普查，获得真实、准确、有效的数据信息，并根据国家规划建立土地详细的管理信息系统，为土地宏观规划与管理提供数据支持。全面规划实施耕地保护的分级管理，细化农业地区管辖，作好征用土地的组织上报和审核审批工作。(3) 建立耕地保护责任制。为避免不按规定使用土地征用权以及不按流程办事的问题出现，应建立并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制度，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土地的不同区域归属、规划与使用方向，建立各级耕地保护责任制，并落实到人，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基本耕地保护面积、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全权负责，并明确责任，制定和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4 耕地补偿制度

在对农民耕作用地的征用之后，建立相关的补偿机制是维护农村人民利益，解决征地过程中出现的突出矛盾等方面的关键措施。政府要明确规定补偿与奖惩原则，除了对被征用耕地的农民进行补偿之外，对于耕地保护意识强烈，切实保护耕地的群体进行奖励，而对于破坏耕地面积的群体进行一定的惩戒措施。在耕地保护相关制度执行过程中，要建立相应的监督制度，保障相关人员的保护行为按照标准贯彻落实。

结束语

综上所述，可以得知，当前城市经济的发展，在城市化进程脚步飞速加快的同时，耕地数量也在逐渐减少，而这一现象对于我国经济的长远发展是极其不利的。因此，加强对耕地保护与管理是至关重要的，不仅要建立耕地保护的 土地管理新机制，还要利用一切有效的新技术手段对耕地实施有效的保护，促使我国耕地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王龙. 建立耕地保护的 土地管理新机制分析[J]. 时代农机. 2017(08): 140-141
- [2] 李艳驰. 论建立耕地保护的 土地管理新机制[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16(07): 219-219
- [3] 王金鹏. 关于建立耕地保护的 土地管理新机制的研究[J]. 黑龙江科技信息. 2016(32): 285-285